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327,367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3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6,327,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二）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6,322,367 股同意，0 股反对，5,00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7%。

（三）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96,327,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四）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6,327,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五）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16,21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3,243,766.40 元，尚余可分配利润 745,035,730.63 元转入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196,327,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96,327,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96,327,3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峰、孙宪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永证字(2012)第 046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